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邯郸市纪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
-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
-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

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机构的县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机构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

(十) 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邯郸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厅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63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30.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邯郸市纪委年度部

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563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778.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797.7元；项目支出1054.5万元，主要为办案费、办案点支出等。

3、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630.7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56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79.91万元，主要为：监察体制改革市检察院转隶人员56人、新增转业干部8人、调入10人，基本支出预算相应增加，增加工资、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经费支出和社会保障费等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19.06万元，主要是按照文件要求压缩项目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委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797.9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交通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8.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2万元）；公务接待费32.91万元。与2019年比减少3.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3.0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接待费用。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 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1、部门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十九届四中全会，严格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九届五次全会和市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1) 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对纪检监察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完善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派驻纪检组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3) 严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4)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 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捕归案；向赃款赃物所在国请求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6) 全面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办案基地的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

2、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 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认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全年实际开展廉政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要达到80%以上。

(2) 纪检监察系统管理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按照三定方案要求，市直派驻机构单位数量占计划派驻单位数量比例达到全覆盖。

（3）纪检事务管理职责绩效目标：全面保障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房管基建、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办案基地的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等。综合事务保障率达95%以上。

（4）纪律检查职责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纪律审查率、监督检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案件结案率达80%以上。

（5）国家监察职责绩效目标：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监察调查完成率、调查发现线索处置率和举报移送立案率达80%以上。

（6）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职责绩效目标：建立追逃追赃长效机制，市内重大外逃案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实现重点个案突破。追逃办交办问题完成率达80%以上。

（二）实现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协助党委落实管

党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对贯彻党章党纪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员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到实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常态化政治性警示教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净化政治生态。强化精准问责，扭住主体责任，履行监督专责，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二是切实履行好监督首要职责。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积极探索有效监督的方式方法，加强同级监督，推动监督下沉，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地做起来、做到位。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挖细查“四风”问题隐形变异的种种表现，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促进规范、化风成俗。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政治生态的研判。建立健全相应制度，保障党员权利，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三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战略定力，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坚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深入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大问题整改力度，补齐制度短板。增强警示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强化现场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

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

四是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放在突出位置，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持群众身边问题靠身边党组织解决，强化问题导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集中整治什么问题，深入排查调查、及时推动解决。加大督查督办、直查直办和通报曝光力度，切实让群众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五是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本领高强干部队伍。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建立和完善各项规范性制度，促进工作高效规范运转和依纪依规依法履职。带头加强政治建设，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担当精神和斗争精神，全面履行好职责任务。坚持公正用人，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遴选调配、轮岗交流力度，形成“一池活水、一池清水”。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执行政策水平、执纪执法水平、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规则》《规定》，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稿起草工作完成量	反映已完成的文件、讲话稿起草或修改工作完成量占应完成量的比例	≥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大型会议控制率	减少的大型会议数量占年度大型会议数量的比例	≥	1%		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接待费控制率	接待费控制数占年接待费比例	≥	90%		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档案事业管理工作完成率	档案工作完成与计划完成的比率	≥	95%		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教育活动完成率	反映实际开展教育活动次数占计划组织活动次数比例	>=	90%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组织建设任务完成率	市直派驻机构单位数量占计划派驻单位数量比例	>=	100%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定方案
	数量指标	重点信息收集数量	反映重点信息收集情况	>=	90%		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举报移送立案率	移送立案率占初核案件的比率	>=	90%		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追逃交办问题完成率	追逃交办问题解决数占总问题数比例	>=	90%		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检举举报网络平台受理、办理情况	办理、处置、反馈案件情况占检举举报网络平台受理的比例	>=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制作警示教育片	警示教育片播放（借阅）的次数	>=	20	次	年度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培训人数	>=	240	人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文流转速度	来文、发文办理时限与规定时限的误差比例	≤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发文审核差错率	发文审核差错数量占总审核数量的比例	≤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信息、督导、办文办会等日常工作完成率	日常工作完成量占计划总量比例	≥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任务完成数占年度计划的比例	≥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非税收入完成率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占收入计划的比重。	>=	95%		财政要求
	质量指标	部门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公开率	部门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报告按要求进行公开的比率。	=	100%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率	已开展市级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占应开展的比率。	=	100%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质量	项目绩效信息表中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指标设置情况	文字描述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匹配、及时、匹配、先进		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	包括正常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中用于公用的部分。	<=	30930	元	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减少率	以市财政核定数为基数进行测算，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5%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事项办理时限	中央省市政策要求办理事项、市委市政府批转事项、省纪委监委要求事项、中共邯郸市纪委监委三定方案确定的具体业务事项，按要求提出意见、重点工作推进、出台制度措施等。	文字描述	按要求时间办结		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审限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数占结案总数的比例	>=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案件及时处置率	按规定时间处置的投诉案件数占处置案件总数的比例	>=	95%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参加业务培训的全市乡镇书记对培训的满意程度	>=	95%		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举报、投诉的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举报、投诉案件受理情况满意度	>=	95%		满意度调查表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本部门截止于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1982.14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3.94万元，主要为购买零星办公设备。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邯郸市纪委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982.14
1、房屋（平方米）	152	25.5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22	306.12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4	339.71
4、其他固定资产		1310.74

八、名词解释

1、公共预算：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也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业务，也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